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(2016版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、城市管理（市容、市政）局：

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，规范审批和挖掘修复收费，切实保障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，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198号令），结合我省城市道路管理实际，我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在充分调研测算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形成了《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（201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管理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管理职能，按照少占路、少开挖原则，

制订完善有关行政审批制度。尽量优化行政审批业务流程，加强服务，提高效率。引导选择合理的挖掘修复方案，必要时进行方案论证，并多方征询相关部门与公众意见。加强挖掘和修复的全过程监督，严格检查验收，确保修复质量。

二、从严控制城市道路挖掘行为。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，原则上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开挖；对大修的城市道路，原则上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的，除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外，还要加倍收取挖掘修复费用，按照第一年收 3 倍、第二年收 2.5 倍、第三年收 2 倍、第四年收 1.5 倍、第五年收 1.2 倍计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。

三、规范执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。各地在实际执行本《标准》时，鉴于所处地域环境、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，可在测算基础上结合当地情况，以本《标准》为基数在 1.05-0.90 倍的幅度范围内自行确定当地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取标准，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。本《标准》中没有明确的项目，按现行《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》进行计算，并按规定审核、核定后收取修复费用。

四、加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支管理。遵循“谁主管、谁收费”原则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各市、县（市）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和管理，用于城市道路的修复。收取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应列入财政专户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五、本《标准》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江苏省建设

委员会制定的《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（苏建计〔2006〕1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各地在《标准》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疑问与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厅城市建设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海达，025-51868502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（2016 版）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复标准（元）	备注
一	道路、人行道设施			
1	普通沥青混凝土路面	m ²	728	含结构层 66cm 以内
2	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	m ²	759	含结构层 66cm 以内
3	水泥混凝土路面	m ²	701	含结构层 66cm 以内
4	花岗岩车行道路面（特殊材质）	m ²	979	含结构层 66cm 以内（如漳浦青、承德绿材质）
	花岗岩车行道路面（普通材质）	m ²	666	含结构层 66cm 以内（如 G641、G601 材质）
5	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	m ²	993	含结构层 66cm 以内
6	普通道板	m ²	341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7	彩色道板	m ²	347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8	舒布洛克透水砖道板（原面包砖）	m ²	419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9	花岗岩道板（特殊材质）	m ²	666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（如漳浦青、承德绿材质）
	花岗岩道板（普通材质）	m ²	569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（如 G641、G601 材质）
10	广场砖道板（原彩色饰面砖）	m ²	433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11	现浇混凝土道板	m ²	263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12	植草砖道板（原透水砖）	m ²	399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13	陶土砖道板	m ²	431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14	机刨板道板	m ²	442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15	港口砖道板	m ²	384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复标准(元)	备注
16	青砖道板	m ²	451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17	预制混凝土侧石	m	85	
18	预制混凝土平石	m	82	
19	花岗岩侧石	m	227	
20	花岗岩平石	m	244	
21	现浇侧石	m	79	
22	现浇平石	m	76	
23	快速路防撞金属护栏	4m/节	6275	按节计
24	防撞混凝土护栏	m	1586	不足 1 m 按 1 m 计算
25	不锈钢机非隔离栏	2m/节	3686	按节计
26	塑钢机非隔离栏	2m/节	518	按节计
27	铸铁机非隔离栏	2m/节	418	按节计
28	绿岛花岗岩造型路牙	m	446	
29	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	m ²	512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30	压模混凝土人行道	m ²	493	含结构层 53cm 以内
31	回填级配碎石	m ³	333	
32	沟槽回填三渣	m ³	372	
33	回填二灰结石	m ³	439	
34	回填水泥稳定碎石	m ³	475	
35	水泥混凝土快速修补	m ²	1167	厚度 20cm
36	路面基层快速恢复	m ²	588	厚度 40cm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复标准(元)	备注
37	沥青路面裂缝快速修复	m	29	
38	沥青面层每增加 1cm	m ²	18	原道路沥青面层超过 12cm 后
39	路名牌	套	2330	
二	桥梁设施			
1	高架导向块	m ³	926	
2	声屏障	m ²	1125	按一个单元计算面积
3	混凝土栏杆	2m/节	3094	按节计(也适用于河道)
4	金属栏杆	2m/节	2800	按节计(也适用于河道)
5	花岗岩栏杆	2m/节	4262	按节计(也适用于河道)
6	限载牌、限高牌(不含立柱)	套	502	
7	限载牌(含立柱)	套	1123	
8	花岗岩桥名牌	套	9257	
9	桥梁挡墙/护坡	m ²	640	
10	梁体、墩柱、桥台混凝土修复	处	2146	每处面积不超过 1 m ²
11	落水管	m	173	
三	河道设施			
1	浆砌块石驳岸	m ²	554	
2	浆砌条石驳岸	m ²	1010	
3	仿汉白玉护栏	m	355	
四	排水设施			
1	DN600 及以下钢筋混凝土管	m	1141	不含开挖和回填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复标准(元)	备注
2	DN800—1000 钢筋混凝土管	m	2340	不含开挖和回填
3	塑料连接管	m	419	不含开挖和回填
4	DN600 及以下塑料管	m	1704	不含开挖和回填
5	DN800—1000 塑料管	m	5077	不含开挖和回填
6	检查井接管恢复	座	5283	不含开挖和回填
7	三室雨水井恢复(铸铁箅子)	座	2705	不含开挖和回填
8	两室雨水井恢复(铸铁箅子)	座	1817	不含开挖和回填
9	单室雨水井恢复(铸铁箅子)	座	992	不含开挖和回填
10	三室雨水井恢复(钢纤维箅子)	座	1430	不含开挖和回填
11	两室雨水井恢复(钢纤维箅子)	座	959	不含开挖和回填
12	单室雨水井恢复(钢纤维箅子)	座	558	不含开挖和回填
13	DN300 球墨铸铁管(钢包混凝土管)	m	855	不含开挖和回填
14	DN500 球墨铸铁管(钢包混凝土管)	m	1721	不含开挖和回填
15	DN600 球墨铸铁管(钢包混凝土管)	m	2257	不含开挖和回填
16	DN800 球墨铸铁管(钢包混凝土管)	m	4409	不含开挖和回填
17	DN1000 球墨铸铁管(钢包混凝土管)	m	6263	不含开挖和回填
18	C30 混凝土包管	m ³	634	
19	井周加固(含防沉降井盖)	座	8915	
20	DN600 以内管道清淤	m	555	
21	DN600—1000 管道清淤	m	588	
五	照明设施			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复标准(元)	备注
1	中杆灯迁移	根	1172	
2	步道灯迁移	根	992	
3	高杆灯迁移	根	55710	
4	沟槽开挖	m	35	4根以下
5	加保护钢管	m	113	
6	控制电缆新敷设	m	51	
7	路灯电缆新敷设 25 mm ²	m ²	88	
8	路灯电缆新敷设 16 mm ²	m ²	74	
9	路灯电缆迁移	m	21	
10	砖砌单室井(含井盖)	座	740	
11	砖砌双室井(含井盖)	座	853	
12	砖砌铸铁井	座	1094	
六	城市非开挖管道施工			
1	DN300(含)以下(车行道)	m ²	按不同道路类别、材质的修复单价分别计算	长度(m)×1.5m
	DN300(含)以下(人行道)	m ²		长度(m)×1.5m
2	DN300以上(车行道)	m ²		长度×(外径+2m)
	DN300以上(人行道)	m ²		

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（2016版）说明

1、道路、人行道损坏的挖掘面积按区域最大宽度×最大长度计算，不足 1m^2 时按 1m^2 计，现浇混凝土道路按不足 1m^2 按 1m^2 计、超过 $1/3$ 板块按 1 个板块计。道路设施修复面积在 $1—20$ （含） m^2 按修复费的 1.1 倍收费，修复面积在 $20—50$ （含） m^2 按修复费的 95% 收费，修复面积在 50m^2 以上按修复费的 90% 收费。

2、高架路导向块、浆砌块石河道驳岸恢复、浆砌条石河道驳岸恢复、浆砌块石护坡恢复按平方米单价计取，体积按最大平面面积×最大深度计算。预制混凝土按预制块个数计算体积，不足 1 个预制块按 1 个预制块计算；桥梁、快速路的路面部分参照道路执行，声屏障修复按一个单元计算面积。

3、管道的长度按中心线计算。

4、塑料连接管修复标准基于 UPVC 材质计算，DN600 及以下塑料管、DN800—1000 塑料管修复标准基于 HDPE 材质计算。

5、检查井恢复为铸铁材质直径 $\phi 700$ ，若被损坏的规格型号与标准不同，按井盖面积进行换算。井盖材质分为铸铁、钢纤维两类。

6、照明设施根据实际项目组合计算。

7、城市非开挖管道施工：DN300（含）以下管道修复面积公式为：长度（m） $\times 1.5\text{m}$ ；DN300 以上非开挖管道施工因对道路结构的影响大，修复面积公式为：长度（m） $\times$ （管道外直径+2m），修复费标准按不同道路

类别、材质的修复单价分别计算，DN600 及以上顶管施工修复费按 30% 计取。

8、在路面挖掘、管线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检查井，必须满足防沉降要求；因特殊情况须快速开放的道路使用快速混凝土修补。

9、花岗岩车行道和花岗岩道板分普通材质（如 G641、G601）和特殊材质（如漳浦青、承德绿）两种分开取费，特殊工艺和材料按实收取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，南京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市、县市政设施
养护管理单位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